附件1

关于实施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制通行

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，有效降低高排放车辆污染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《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我市决定实施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制通行交通管理措施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限制通行对象为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货车（含外市籍），执行紧急任务的军车、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工程救险车除外。本通告中的货车是指载货汽车、专项作业车。

二、限制通行的时间和范围：

（一）自2023年1月1日起，在以下范围内每日7-24时禁止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通行。

东面：大观路（华观路至奥体路段，不含）、奥体路、广园快速路（奥体路至石化路段，不含茅岗路至石化路段）、石化路（广园快速路至黄埔东路段，不含）、黄埔东路（港湾路至石化路段，不含）、中山大道（东环城市快速路至港湾路段）、东环城市快速路（中山大道至东圃大桥段）以西；

南面：珠江（丫髻沙大桥至洛溪大桥、至南沙港快速、至仑头隧道、至东圃大桥段，海珠区南面、生物岛和长洲岛北面）以北，新光快速路（全段）；

西面：增槎路（石丰路至增埗桥路段，不含北环高速公路至广清高速公路段）、珠江（增埗桥至丫髻沙大桥）、增埗桥、珠江大桥东桥、珠江隧道、鹤洞大桥以东；

北面：石丰路（不含）、石沙公路（不含）、黄石西路（不含）、机场路（黄石路至鹤龙一路，不含）、鹤龙一路（不含）、尖彭路、同泰路、华南快速干线三期（永泰收费站至沙太收费站段）、沙太路（华南快速路三期沙太收费站到沙河立交桥）、北环高速公路（沙河立交桥至华南快速干线路段）、华南快速干线（北环高速公路至行云街路段）、行云街、华观路（大观路以西段）以南。

上述范围不含区域内的高速公路、华南快速干线、东南西环城市快速路、茅岗路、护林路（茅岗路以东路段）。

（二）自2024年1月1日起，在以下范围内每日7-24时禁止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通行。

东面：开创大道（广深高速公路至广园快速路段，不含）、广园快速路（开创大道至石化路段）、石化路（不含）、黄埔东路（石化路至港湾路段，不含）、中山大道东（港湾路至大观路段）、东环城市快速路（中山大道东至东圃大桥段）以西；

南面：南环城市快速路（西环城市快速路至丫髻沙大桥段），珠江（丫髻沙大桥至洛溪大桥、至南沙港快速、至仑头隧道、至长洲岛、至东圃大桥段，海珠区南面、生物岛和长洲岛北面）以北；

西面：广清高速公路（北二环高速公路龙山立交以南路段）、增槎路（不含北环高速公路至广清高速公路段）、北环高速公路（广清立交至沙贝立交路段）、西环城市快速路以东；

北面：北二环高速公路、广深高速公路（火村立交至开创大道路段）以南。

上述范围不含区域内的高速公路、华南快速干线、东南西环城市快速路、沙太路（华南快速干线三期以北路段）南往北方向。

（三）自2026年1月1日起，在全市行政区域内，全天禁止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通行。

行经本市行政区域内以下道路，且不行经本市行政区域其他道路的过境车辆，不受本通告规定的限制：G4W2许广高速公路（原北二环高速公路以北段）、G1501广州绕城高速公路（原西二环高速公路、北二环高速公路、东二环高速公路）、G4京港澳高速公路（原京珠高速公路、北二环高速公路、广深高速公路火村以东段）、G4W广澳高速公路（原东二环高速公路、广珠北线、广珠东线）、G35济广高速公路（原广惠高速公路）、G15沈海高速公路（原广深高速公路火村以东段）、G9411莞佛高速公路（原虎门高速公路）、S105南沙港快速路（原南沙港快速路细沥立交以南段）、S302鱼黄支线（原南沙港快速路鱼黄支线）。

三、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通行的货车除遵守本通告外，还须遵守本市其他限制货车通行的规定。

四、机动车排放标准可登录机动车环保网https://www.vecc-mep.org.cn/进行查询。

五、车辆违反本通告进入限制通行区域的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。

六、本通告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

特此通告。

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行范围示意图

